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7年4月26日到期。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股票发行工作将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4月26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等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4月2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